

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

沪团委发〔2021〕195号



关于叶吉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团各区委，各大口团工委，各委、局、公司、大专院校团委，各市属单位团组织，各中央在沪单位团委，各驻沪部队政治部组织部门，团市委机关各部室、服务保护办、各直属单位：

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决定：

叶吉羊同志任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；

于振杰同志任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组织部副部长。

上述同志调任任职，按规定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为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